

第十二課

甘心樂意事奉神

尼希米記十一及十二章

1. 引言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詩19:7)。神的律法讓以色列人甦醒過來，叫他們在新年的時候為自己的不義懺悔，重溫神對他們一眷顧，一幕一幕的景象重現眼前。他們知道他們以往所犯的罪，現今決議重新與神立約，承諾會遵守律法的教導，恢復他們列祖的律例典章，不再與外邦人結親，脫離他們的偶像綑綁。但屬靈的成長不應該停在這裡，要主動參與聖工的事奉。雖然不是所有以色列人都住在耶路撒冷，但他們的首領都住在那裡(11:1)，而百姓中又有十分之一的人在耶路撒冷居住；大部份在城裡居住的民主要是參與敬拜事奉的人，包括有祭師、利未人、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11:3)並一些唱歌的人。經過一番的波折，他們終於明白生命裡最重要的，就是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且由敬拜開始，重整他們的生命。

2. 住在耶路撒冷的人

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國(分裂前)及南國(分裂後)的京城，對以色列人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加上聖殿位於城內，所以耶路撒冷也成為以色列人宗教的中心。亡國後，聖殿和城牆都被摧毀；回歸後，聖殿和城牆又被重新建造起來，而且民心因為神的律法也被重建，他們與神的關係也被修補，耶路撒冷再次成為以色列人宗教活動的中心。在耶路撒冷居住的人，主要是他們的領袖(11:1)、勇士(11:6)及在聖殿事奉的人，當中特別提到祭司(11:10)、利未人(11:15)、管理神殿的(11:11)及在殿裡供職的(11:12)、管理神殿的外事(11:16)、在祈禱的時候稱謝的人(11:17)、守門的(11:19)、唱歌的人(11:22)、尼提寧(他們住在俄斐勒，在城東聖殿南面的山丘，見第七課耶路撒冷城簡圖)。這些人與聖殿有很密切的關係，他們或多或少與敬拜事工有關。在第十一章裡也記載了與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回來的祭司及利未人的名字。這些人在那裡居住，就是方便他們在聖殿裡事奉。除了百姓的首領外，其餘的人掣籤，每十人便有一人在耶路撒冷居住，象徵著他們把自己獻上十一奉獻，以十分之一的以色列民去事奉耶和華，藉此回應上帝對他們的愛。

3. 唱歌稱謝耶和華

在敬拜的過程中，有不同的人負責不同的職份，當中有歌唱的人唱詩讚美耶和華，這是很常見的。差不多所有的敬拜儀式，無論是屬那一個宗派，用詩歌來讚美神是不可缺少的一環。音樂是神給予世人一種很特別的本能，是國際語言，超越時間空間、地域及文化的界限，是一種表達方法，去舒發個人心裡感受。用音樂來表達個人的情懷，不論是現代悅耳的交響樂或是原始民族的敲擊打鼓，都有異曲同工之妙。樂器的選擇及音樂的編排，可以令感情更圓滿地流露，增加音樂的娛樂性及感染力。尼希米記十一及十二章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多次提到有關歌唱稱謝的事情。有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居住，並且有糧每日供給他們(11:22—23)。而在12章下半章，重點論到有關音樂的事工及稱謝的事情。以色列人對神的稱謝，似乎離不開音樂的事工(12:27)；在告成禮時，有人負責歌唱，有人負責敲鈸、鼓瑟或彈琴，聲勢浩大。稱謝的人分為兩隊，以相反方向圍繞耶路撒冷城走。

他們當中也有吹號的人(12:35、12:41)，邊行邊吹號，邊行邊奏樂(12:42)。百姓心裡激動，歌唱的人大聲歌唱(12:42)，全城都充滿歡樂的聲音，而且歡聲聽到遠處。其實早在大衛為王時，已經有專人負責歌唱，晝夜供職，不做別樣的工(代上9:33)。

詩篇多次教導我們要唱歌讚美耶和華(詩33:2—3；68:4、32；95:1—2…)。我們實在要讚美祂，無論在何時何地都要口唱心和去讚美祂，為祂歡呼。你有為祂歡呼讚美的感動嗎？中國人比較含蓄，不容易在人前表露自己，特別是自己的感受。但願神的話改變我們，讓我們可以盡情去舒發我們對祂的情懷，叫我們的讚美可以傳到遠處，成為我們的見證。

神的話讓我們知道音樂的事工是很重要的事奉，無論是集體的敬拜或個人的敬拜，唱詩讚美都是非常重要的。它不單是我們對神感情的流露，也是對神的讚美和稱頌。在以色列人中負責音樂事奉的，無論是歌唱的人或奏樂的人，他們專心事奉，大聲歌唱，叫全百姓都振奮起來。他們事奉有明顯的感染力，讓眾人都靠主喜樂，這喜樂的聲音更成為他們的見證，一股有生命的動力，飄到遠處。這不是我們一直以來所盼望的事奉嗎？我們甘心樂意、充滿喜樂的事奉，能夠引起身邊的人的迴響，成為一股湧流不息的動力，不斷感染其他的人，並且可以有深遠的影響，從而見證上帝及榮耀祂，幫助有需要的人。

4. 積極參與事奉

積極參與事奉是神所喜悅的。保羅說我們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樣的事奉，是理所當然的(羅12:1)。事奉其中一個意思是做神的事工，與「敬拜」的意思相同。弟兄姊妹們甘心樂意、盡忠的事奉，讓敬拜的程序可以順利進行，使會眾容易投入屬靈的氣氛當中，最終讓整個敬拜能達到上帝面前，得祂的喜悅，榮耀祂的名。

基本上事奉也是我們回應神的愛的一種方式，是一種奉獻。一連串的培靈佈道，讓以色列民知罪，讓他們見到神對他們的愛，因此他們對神的愛作出了回應，揀選十分一人在耶路撒冷居住，作為整個民族對上帝的奉獻，在那裡事奉神。在這段聖經裡所提及的人，主要是祭司(11:10)、利未人(11:15)、管理神殿的(11:11)及在殿裡供職的(11:12)、管理神殿的外事(11:16)、在祈禱的時候稱謝的人(11:17)、守門的人(11:19)、唱歌的人(11:22)、尼提寧等等，他們的事奉都是與敬拜有關的。以色列人知道過去的失敗是因為他們沒有聽神的吩咐，沒有尊重神，也沒有良好的人神關係。現在得到了教訓，認罪悔改，一洗以往敗壞的風氣，集中眾民的力量，專注敬拜的事工。他們聽到神的話語，心裡十分喜樂，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12:43)。現在他們明白生命的改變，屬靈的成長，有良好的敬拜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好的敬拜生活，得神的喜悅，帶有來健康的屬靈生命。敬拜的生命出現問題，難以與神的良好關係，屬靈的生命就不能健康地成長。我們要注意日常的敬拜，這不單是在教會的敬拜，而且是個人與神深入交通。

我們都知道智慧、聰明、時間是從神而來的(箴2:6，創1:5)，所以我們應該以智慧、聰明、時間，在教會的事工上，回應祂的愛。神按著祂的恩典，賜給我們不同的恩賜(羅12:6、弗4:7)，有作執事的、教導的、勸化的等等(羅12:6—8)，叫我們互相聯絡作肢體。正因為我們都是教會的肢體，有耶穌基督為首，我們就是神的家裡的人。我們既然是神家裡的成員，就是屬於這家的，這家也是屬於我們的，我們就有責任在神家裡事奉，這就是理所當然的事。

事奉不限於牧師或傳道人，眾信徒都要事奉，「不肯做工，不可吃飯」(帖後3:10)，無論你的才幹有多少，教會總有適合你事奉的崗位。神給我們的恩賜、職事及功用都不同，叫我們可以互相配搭(林

前12:4—7)，叫其他人得益處。神所看重的，不像人所看重的；神所看的是我們的忠心，人所看的是事奉的後果。對於那賺了五千銀子和賺了二千銀子的兩個僕人，主人對他們說了同樣的話，稱讚他們是忠心的僕人(太25:20—23)。因為他們沒有令主人失望，沒有埋沒主人給他們的銀子，無論銀子多少，他們都忠心用主人的銀子去賺取另外的銀子。我們都應該學習他們的態度，忠心運用上帝所給的恩賜去事奉祂。

對於事奉的人，我們應給予適當的鼓勵及支持。我們都知道祭司和利未人都有他們當得的份，特別在律法上清楚說明他們可以得到十分之一的捐獻。在12章後半章也提到歌唱的及守門的也當得他們的份(12:47)。他們的事奉，在人看來可能微不足道，但只要他們忠心事奉，同樣可以取悅神，同樣可以成為別人的榜樣。況且在舊約時代，歌唱的人在敬拜的事工上也是很重要的；上文說過，音樂歌唱與敬拜有很密切的關係，而音樂是感情流露的一種方式，能夠幫助信徒培養敬拜的心情。無論如何，教會裡有不同的事奉崗位，不論弟兄姊妹負責那一個崗位，我們都應該給予支持和鼓勵，因為我們都是互相聯絡作肢體的。「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12:26)」我們的說話，可以造就人(箴25:11)，也可以使人跌倒(雅3:5)。但願我們都學習去鼓勵和支持弟兄姊妹在教會的事奉，讓我們可以彼此相助，在愛中建立教會(弗4:15—16)。

5. 總結

以色列人知錯悔改，專心聖殿的事工，重整他們敬拜的生活。今天我們的敬拜生活又怎樣呢？在教會你有沒有事奉呢？神給我們每一個人屬靈的恩賜，在不同方面可以與弟兄姊妹配搭事奉，讓神的聖工可以發揮得更加完美。我們要有屬靈生命的成長，就要有屬靈生命的運動。聽道要行道(雅1:22—23)，有屬靈的恩賜，我們就要運用它去造就人，因為這是神給我們恩賜的原意(林後9:8)。今天我們應該照著神給我們的恩賜，在教會裡事奉。中國人俗語說「天生我才必有用」，實在是十分對的，因為神已經賜給我們屬靈的恩賜，我們必能找到合適的事奉，去見證神的恩典，榮耀祂的名。